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

訴訟代理人 沈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溢繳的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0元應該返還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34,950元，依法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但是上訴人繳納7,620元（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），上訴人溢繳3,810元，應該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